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8117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洪健銘

聯絡電話：02-26558300 分機：9518

傳真：02-26558500

電子郵件：jmhung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45530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審議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（草案）」，
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署114年4月22日國署計字第1141074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部辦理褒忠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，本案係「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，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」前經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字第1090168813號函同意，後續二次修正亦經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經長字第1100178235號核復同意，屬「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」之範疇，意即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情形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園區開發專案執行計畫（合美）

